

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核准〔20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华龙源（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BRR24-ZB1-ZB-013-002。

2.3 项目概况

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徐闻东二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以东海域，场址最近端距离锦和镇陆岸 27km，最远端距离陆岸 57.6km。徐闻东场址二水深约为 10m~26m，规划场址面积为 48km²。

场址南侧距离本次拟规划的徐闻东场址一 3 公里，海图显示场址南侧疑存雷区，场址东南侧边界充分考虑湛江港出港往东南进入定线制外航路的通行需求，南侧距离徐闻东三项目场址约 10 公里。

项目规模 30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13-15MW 固定式风机），单独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海上升压站位于本项目风场中间偏北位置。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海缆送至登陆点，送出海缆路由约 44.0km，登陆点位于徐闻县锦和镇下海村一处砂质海滩上，本项目将通过租赁的方式配置 30MW/60MWh 的储能。陆上集控中心拟选在徐闻县锦和镇东南侧、白茅村及下湖仔东侧临海区域，本项目集控中心拟与徐闻东一集控中心联合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湛江电网。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2.5 招标范围

中核集团新华发电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除前期阶段已完成的专题，其余所有专题报告、文件以及因项目实施各阶段设计方案调整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造成的相关专题调整报告和文件等编制、评审及



获取批文)、全部勘察及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及供货到指定地点(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塔筒及附件除外)、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航标(含建设期及运营期)、海事监管(施工期警戒、应急守护)、海洋牧场、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满足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要求)、水上交通、海图更新、军方和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设备调试(含并网服务、建模仿真、涉网试验等)、桩基检测(包括高应变检测)、安全质量环保监测检测、技术监督、试运行、缺陷责任期消缺、验收(含相关部门验收)、移交生产、机组通过竣工验收、达标投产、中核集团安全标准化达标、工程创优以及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安全保障投入落实(安全保障投入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个月(从开工时间至初步验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里程碑节点如下: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首台风机基础施工	2025年4月30日
首台风机吊装完成	2025年5月30日
海上升压站吊装就位	2025年8月10日
陆上集控中心具备受电条件	2025年8月30日
全部风机吊装完成	2025年9月30日
海上升压站受电成功	2025年9月30日
首回路风机并网	2025年10月15日
全部风机并网	2025年12月30日
全部风机通过240h试运行	2026年6月3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类别包含承装、承试)。

3.4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独立(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至少1个已完成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海上风电工程EPC总承包业绩;

注：①已完成指完工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内；②合同范围应包含海上风机基础工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工程、海缆敷设工程；③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并网证明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担任过海上风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

（3）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海上风电工程设计负责人。

（2）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担任过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注：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需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但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投标人拟派安全总监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海上风电工程安全总监或安全副总监任职经历。

（3）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平台自动排查，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2）投标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



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平台自动排查）。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2）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4）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可由承担涉网工程施工工作（例如升压站、海缆敷设外送线路等）的成员提供；（6）承担海上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有海上风电施工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6:00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 2 区 6 号楼 6M-9M 层
联 系 人：陈元早
电 话：1760870707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联 系 电 话：010-52209115、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晓娜
电 话：13699197204
电子邮件：chinabrr12@163.com

